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考虑，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反对股数30,7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与协议；

（3）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如有）；

（4）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5）办理其他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授权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反对股数30,7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否决议案的原因

基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目前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考虑，并为了保护股东长期利益考虑，与会股东代表充分讨论后认为保留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使公司有更多的发展空间，决定否决之前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取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并将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规范经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